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722號

原告 翔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玲

訴訟代理人 邱宏銘

被告 李啟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，並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牌照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並清償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。嗣於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照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並給付6,000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0日，將被告所有小客車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靠行營業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並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。惟被告未依約按期繳納管理費用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9條規定於107年10月20日終止契約，截至107年10月份止，被告已積欠管理費6,000元。為此，爰

01 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將上開
02 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6,000元等
03 語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
04 書影本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
06 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000元
08 ，並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法 官 葉 靜 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9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20 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
21 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22 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劉芷寧